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一中执字第 77 号），主要事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金信支行与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敖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与被告方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

被告一：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被告二：天津中敖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二）诉讼原因及进展情况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本公司及天津中敖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未按期偿还借款及未支付贷款利息，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08-057）。

2018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9)一中执字第77号之一)裁定:将本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天津华恒新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8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二、本次裁决情况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9)一中执字第77号)裁定如下:

1. 继续冻结被执行人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63500股,冻结期间产生孳息一并冻结,冻结期限为叁年;
2. 冻结被执行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732.48万元股权(占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84.16%),冻结期限为叁年。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9)一中执字第77号)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